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购〔2017〕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,省直各单位,各集中采购机构:

为规范我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发放,维护评审 专家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 实施条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16〕 198 号)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特制订《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

湖南省财政厅 2017年6月9日

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发放,维护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16〕198 号)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采购机构、部门集中采购机构、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及部门、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工程、货物、服务项目的评审活动。

第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(以下简称评审劳务报酬),是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,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。本办法明确为评审费、误工补贴及差旅费三项内容。

第四条 评审劳务报酬发放主体。评审劳务报酬按照"谁使用、谁承担"原则,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(以下简称使用单位)支付。其中,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,由各级集中采购机构支付,未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,由采购人支付;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采购项目,由采购人支付。

第五条 评审劳务报酬发放范围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抽取的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。评标 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、现场监督人员和其他工 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。

第六条 评审劳务报酬的结算:

- (一)评审劳务报酬按照"同工同酬、按劳分配"的原则结算。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收入为税后收入,按照《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》(附件 1)发放。各市州县可根据当地实际,以本标准为上限,适当调整本地发放标准。
- (二)评审费计算时间以评审专家到达评审现场签到时间为计算起点,以评审报告完成并签字为计算终点,期间的用餐、休息时间不予计入。补抽的评审专家以实际到达评审现场时间为计算起点。评审期间经采购人同意因故退出的,以实际离开时间为计算终点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评审专家签到工作,保存签到记录。
- (三)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,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各方认真填报《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》(附件2)。使用单位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,将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。确需用现金支付的,应执行现金使用管理的规定。

- (四)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,或者 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,不得获取劳务报酬。评审专 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,未经使用单位同意, 无故迟到的,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。
- (五)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,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,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,由使用单位凭有效票据报销住宿费及交通费,或者按照此标准由双方协商包干支付费用。
- (六)担任评审组组长的,在评审报酬总额上另增加 100 元的劳务费。
- 第七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历年政府采购项目数量, 合理确定年度评审劳务报酬支出规模,将其纳入单位预算管理,从劳务费科目中列支,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缴义务。 使用单位不得随意扣减或超标准开支,不得向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转嫁负担。
- 第八条 采购人聘请专家参与进口产品、单一来源、采购需求等论证以及履约验收等工作,劳务报酬计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 - 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附件: 1、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2、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

附件1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

类别		适用范围	标准(税后)	备注							
一、同城评审											
评审费	同城	正常评审项目及进入评审环 节后终止的	评审时间不超过3小时(含)的,400元/人,超过3个小时的,不足0.5小时的按0.5小时计算,增加50元/人;超过0.5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,每1小时增加100元/人。	各市州县可根据当地实际,以本标 准为上限,适当进行调整							
误工补贴		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,因回 避制度或尚未对采购项目进 行评审的	200 元/人。								
二、异地评审											
评审费	本省异地 评审	正常评审项目及进入评审环	300-600 元/人、半天	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							
	聘请外省 专家	节后终止的	副高级 500-800 元/人、半天;正高级 1000-1500 元/人、 半天;院士、全国著名专家 2000 元/人、半天	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							
误工补贴	本省异地评审	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,因回 避制度或尚未对采购项目进 行评审的	200-300 元/人。	使用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						
	聘请外省 专家	评审专家到达现场后,因回 避制度或尚未对采购项目进 行评审的	500 元/人。								
差旅费	城	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	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 集中采购机构凭有效凭证报销或协商包干。								

附件2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

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			政府采购计划号						分包数量	
采购人					采购代理机构							
评审时间		扣除时间					支付方 式	转账□	现金□			
评审专家信息						误工	差旅费	差旅	扣减金	实际发	评审专家	
姓 名	电话	身份证号码	开户银行	帐号	评审费	补贴	(实 报)	费(包 干)	额	放金额	签名	备注
合计												
总计							l.			L	L	1
采购人授权代表签字					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签字							
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					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							